

常熟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常熟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统计工作的基础工程、窗口工程和服务工程来抓，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网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了领导、机构、责任“三到位”，扎实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信息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市统计局积极利用“中国常熟”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统计部门信息。全年在“中国常熟”累计公布各类信息共 189 条（不重复计算），其中，统计工作动态 117 条，党务公开信息 60 条，阶段性统计数据 12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和《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文件，进一步明确

内部职责分工、办理流程和答复格式，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0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按时办理2件。同时，及时认真办理寒山闻钟、在线咨询、部门信箱和“12345”热线信箱等事宜共28条，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复率达到100%，没有超期回复现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及时、全面、高效。严格落实“上网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编发的各类统计数据、统计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初审，按规定程序报局分管领导签发。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提升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能力，确保网站安全可靠运行。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常熟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常熟统计”微信公众号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内容生产和发布审核，全年共发布统计工作动态、数据解读、普查要闻共67条。积极探索“互联网+统计”的应用，进一步推进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加载完善了历年《统计年鉴》等年度数据资料。

（五）监督保障情况。修订完善《关于2020年机关岗位责任百分考核工作的意见》，持续优化考评体系，将信息工作纳入对全体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明确信息工作考核目标任务，每月进行汇总整理，每季度进行考核打分，全面提升机关工作效能和工作实绩。

同时，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利用“中国常熟”政府门户网站，公布《2019年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准确反映常熟经济发展状况。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公开行政执法制度、执法依据等内容，在执法过程中做到执法依据、要求、权利、义务全公开，保障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按时公布常熟市统计局2019年部门决算和2020年部门预算，使部门运行更加公开透明。

2020年，全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认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丰富，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工作需要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改进，对于新媒体的掌握和运用程度还有所欠缺。2021年，市统计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条例》，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和监督，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服务、统计发声、数据解读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统计数据，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采集，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

开内容。三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统计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着力加强“常熟统计”微信公众号管理运行，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统计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